

中山大学 2018 年“一带一路”奖学金 本科留学生招生简章 (仅适用于机构推荐)

中山大学是中国南方科学研究、文化学术与人才培养的重镇，是一所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综合性大学，有着与国外高校开展教育交流与合作的深厚传统。为全面提升区域教育影响力，吸引更多外国留学生来校学习，中山大学设立本科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优秀留学生来中山大学攻读本科学位。

一、申请条件

1. 拥有非中国国籍，持有效外国护照并符合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来〔2009〕83号文）的相关要求。

2. 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周岁至 25 周岁之间（即出生日期在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8 月 30 日之间）。

3. 对华友好，遵纪守法，勤奋好学，品行端正，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记录。

4. 高中毕业且高中成绩优异或在社会服务、体育、音乐、文化以及领袖才能等方面有卓越才能。

5. 汉语水平：

5.1 申请文科/经管类专业的学生，汉语水平须达 HSK5 级 180 分以上；或提交其他可证明同等水平的汉语学习证书。

5.2 申请理工/医科专业的学生，汉语水平须达 HSK4 级 180 分以上；或提交其他可证明同等水平的汉语学习证书。

5.3 高中阶段使用汉语学习的学生，须提交学校开具的语言证明，经我校核实，可免除提供 HSK 成绩。

5.4 若学生成绩突出，但汉语水平未达要求，也可申请本项目。学生被录取后，进入为期一年的汉语补习课程。学习期满且汉语达标后，进入汉语授课的本科专业学习。

6. 学生须获得所在国指定机构（名单请详见附件 1）出具的官方推荐信，并对推荐信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请时间：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三、申请流程

1. 网上报名

学生应在 2018 年 3 月 1 日前向所在国指定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获得推荐，2018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须在我校报名通道 <http://application.sysu.edu.cn> 注册并登陆，选择“校级奖学金”，准确、完整地填写申请表，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附件(格式可为 .pdf, .jpg, .jpeg, .png, 文件小于 2M)，填写完毕后需网上“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及要求如下(若以下材料的原件为非中文/英文书写的，须附上中文/英文的公证件)：

序号	材料	要求
1	护照个人信息页面	1、彩色扫描件； 2、学生如在中国，请同时提供签证页和入境章页。 3、申请时未办理护照的学生，请上传身份证扫描件，并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把办好的护照扫描件发送到中山大学外国留学生办公室联系邮箱（请详见联系方式）。
2	最高学历毕业证书	1、应届高中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预毕业证明；

		2、已毕业高中生提交高中毕业证书。
3	最高学历学校出具的官方成绩单	1、应届高中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高中平时成绩单； 2、已毕业高中生提交高中三年的平时成绩单以及高中毕业考试成绩单； 3、学生可提交国际通行标准化测试成绩（如 SAT/ ACT/ A-Level/ AP/ IB 等）。
4	语言水平证书	请详见“申请条件”
5	推荐信	须上传所在国指定机构出具的推荐信； * 对于推荐多名学生的单位，在申请截止日前，请把所推荐的学生总名单发送至中山大学外国留学生办公室邮箱 admissions@mail.sysu.edu.cn)
6	个人陈述	须以中文/英文书写，内容包括自我介绍、印象深刻的学习经历、兴趣爱好、学习目标及毕业后的职业规划等。
7	辅助证明材料	获奖证书或经历证明

除上述申请材料外，学生须根据我校的要求，按时提交其他补充材料。

2. 注意事项

2.1 学生在网上提交《网上入学申请表》后，无需现场递交或邮寄申请材料。

2.2 在报名系统上，学生上传的申请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读。若报名材料不符合要求，学校不予受理。

2.3 学生需填写两个专业志愿。录取时，我校尽量满足学生的第一志愿。学生被我校录取后，入学前不得更改专业。若须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大教务〔2017〕125号）的相关要求，在入学后并

学习学历课程满一学期，方能申请参加学校每年统一组织的转专业遴选。

2.4 学生需在指定栏目填写详细的推荐单位名称、推荐人和联系方式。我校在录取时，可向推荐单位核实学生信息。

2.5 学生需准确填写本人联系邮箱、电话及通讯地址。录取期间，学生务必及时回复我校的邮件；未能及时回复邮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提交补充材料的学生，则视为放弃，我校可取消学生的奖学金资格。

四、资助额度

1. 文科/经管类专业：人民币 56,000 元/人/学年（含学费 26,000 元/人/学年和生活费 30,000 元/人/学年）

2. 理工科专业：人民币 63,800 元/人/学年（含学费 33,800 元/人/学年和生活费 30,000 元/人/学年）

3. 医科专业：人民币 78,000 元/人/学年（含学费 48,000 元/人/学年和生活费 30,000 元/人/学年）

奖学金获得者免交学费；奖学金的生活费部分，开学后，扣除住宿费和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费，按月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学生须自行承担来华签证费用、机票往返费用和体检费等。

五、资助年限

1. 奖学金的资助年限，原则上覆盖整个本科学制；
2. 入学时语言水平未达要求的学生，进入为期一年的汉语补习课程，学习期间纳入奖学金资助范围；
3. 学校根据学生的在校学习情况及综合表现进行奖学金的年度评审。评审合格者，将继续获得奖学金的资助。

六、选拔程序

1. 在申请截止后，我校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中山大学本科留学生的录取主要基于对学生各项成绩和其他辅助证明材料等的综合评定，如有需要，可安排远程或当面试。

2. 2018年6月，预录取结果将以邮件及网上申请平台站内信的形式通知学生。

3. 2018年7月，我校确定最终录取的奖学金生名单，并按照学生在网上报名系统填写的通讯地址寄送录取材料原件。如有需要可与我校联系获取录取材料的扫描件。

4. 被录取的学生可持《录取通知书》和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JW201/202）到中国使馆申请X1签证，在抵达中国后30天内将X1签证转换成学习类居留许可，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者，将作退宿退学处理。学校不接受持非学习类签证的学生报到入学。

5. 被录取的学生须根据《录取通知书》上所写的报到日期和报到地点来校报到注册。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admissions@mail.sysu.edu.cn

传真：0086-20-84115621

电话：0086-20-84110819/ 84110848

通信地址：中国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外国留学生办公室，邮政编码：510275。

附件：

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部分推荐单位一览表
2. 《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来〔2009〕83号文）
3. 中山大学 2018 年本科留学生招生专业目录